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2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3年11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连云港市丽港稀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需回避表决的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发行办法[2007]303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5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 授予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2)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授权的代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4) 授予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授权的代表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批文手续;

(5)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授权的代表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授权的代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授权的代表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其他事宜;

(10) 上述第(7)、(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名称由“沈阳银基发展

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银基稀缺新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 YANG INGENIOUS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SHEN YANG INGENIOUS ENE-CARBON MATERIALS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公司经营层由“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持证经营”变更为:“石墨及烯碳材料系列产品;锂电池产品;稀土基复合材料;稀土氧化物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持证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的议案》